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92號

原告 阮建雄即建宇水電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陳奕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萬8,6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